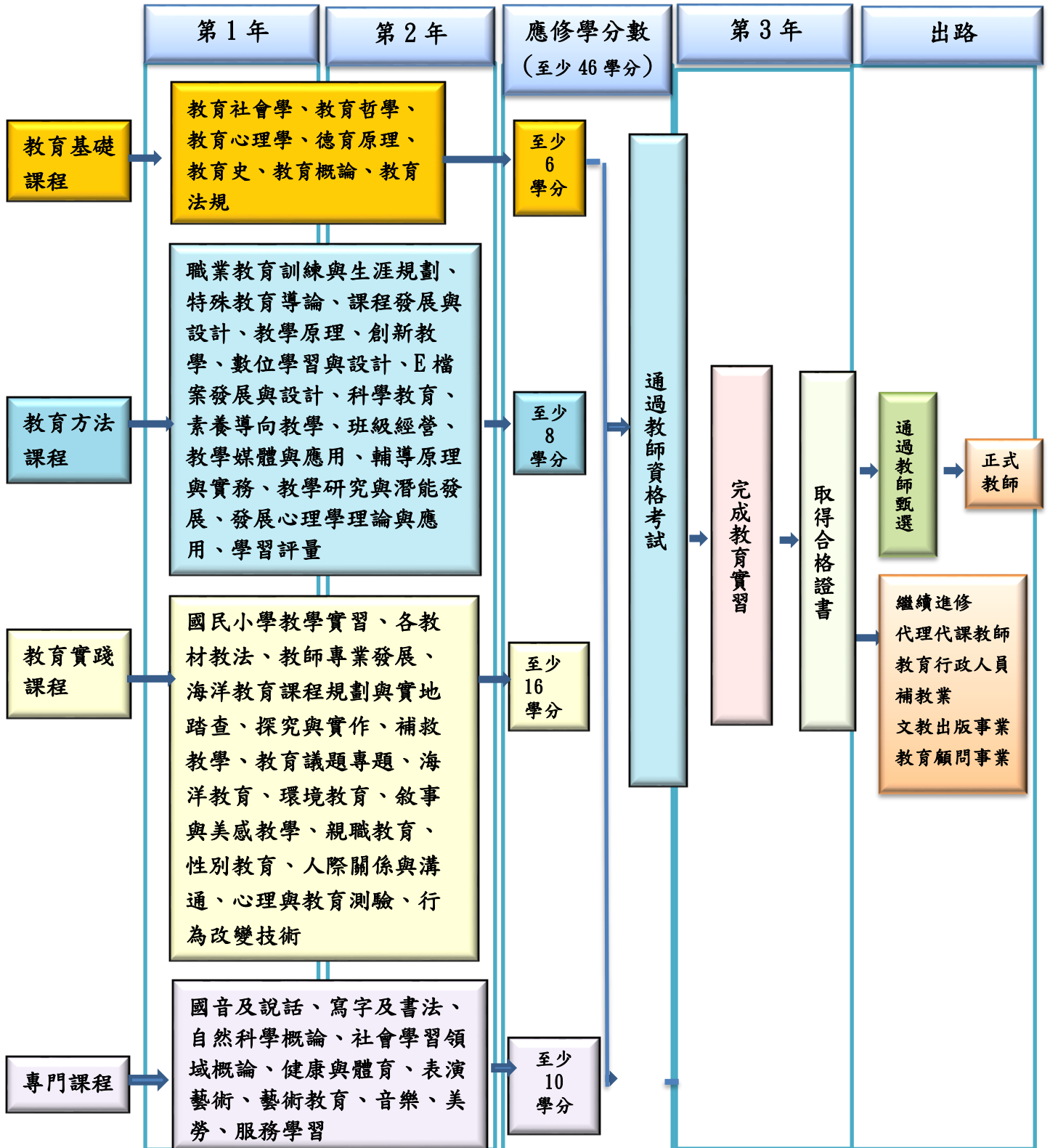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課流程



備註：

1.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46 學分(含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)，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部分，除「教育基礎」、「教育方法」及「教育實踐」類別所規範之至少學分合計 30 學分外，應於前述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6 學分
2. 相關擋修規定請詳課程總表(請詳本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教育專業課程/)。